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刘金课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刘金课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1、拟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刘金课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刘金课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总经理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刘金课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东

骆公志

钱逢胜

签字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